

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署陳副署長繼鳴

紀錄：劉皓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決議

一、議題一「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基準容積 10%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期」

（一）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「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」與第 6 條第 2 項「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」等期間起算日疑義 1 節，經會後業務單位再洽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等釐清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本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，應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，故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「施行日起三年內」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「施行後三年內」期間，為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（二）有關各地方政府、相關團體及本署前如有以 109 年 5 月 9 日為申請基準容積 10%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之相關公示文件，請配合修正為 109 年 5 月 11 日。

二、議題二「因應時程獎勵即將屆期，受理重建計畫申請相關處理因應對策」

（一）1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前，申請基準容積 10%時程獎勵重建計畫掛件建議處理原則：

1. 受理文件：起造人檢附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文件。

2. 掛件期限：臨櫃申請以各地方政府規定下班時間前掛件為限；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不超過 109 年 5 月 11 日之郵戳為憑。

(二) 1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前，申請掛件時如有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文件未齊備者，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期間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彈性訂定。

三、有關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涉及條文規定施行期間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法令公布或發布之生效日 1 節，請本署(技正室)函轉署內業務單位參考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0 分）